

# 关于重点领域专项巡察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被巡察党组织：

校党委重点领域专项巡察反馈工作已完成，按照工作安排，现将后续工作通知如下：

## 一. 撰写巡察整改方案及台账

1. 所有被巡察党组织应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开展自查（附问题清单的单位需将清单内容作为整改重点），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及台账。

2. 整改方案及台账应经被巡察党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对照反馈问题，逐一制定相应整改措施，整改措施要具体可行、有操作性，要明确责任领导、具体责任人和完成时间。

3. 巡察整改方案及台账由党委巡察办组织巡察组进行审议会商。对整改措施不具体、不得当的方案予以退回修改，审定后的整改方案和台账电子版发到党委巡察办邮箱 xcb1712@126.com，纸质版盖章后报送至党委巡察办 1112 房间。

## 二. 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被巡察党组织应在整改期内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深入开展谈心谈话，精心组织学习研讨，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扎实推进整改。

### 三. 撰写巡察整改报告

1. 巡察集中整改时限为 2 个月，整改中期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听取整改工作进度汇报。

2. 集中整改工作结束后由党委巡察办牵头组成督导组对整改情况进行质效评估。

3. 巡察整改报告要按照“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办理结果”进行撰写，对集中整改未完成事项需要单独注明，并写出计划进度，报告内容要经党组织会议讨论审议，由党组织负责人签字，提交党委巡察办。

### 四. 巡察整改情况公开

巡察整改结束后，要按照要求做好巡察整改情况公开工作：

1. 严格执行“双公开”制度，一要以会议、公告等形式进行党内公开。二要在本单位网站上进行公开，确保接受师生监督。

2. 信息公开时，涉及保密事件、不宜公开的事件可适当删减，网站公开时要截图保存备查。

附件 1：巡察整改工作方案（模版）

附件 2：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台账（模版）

附件 3：巡察整改情况报告（模版）

党委巡察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7 日